

114 年司特三等行政法 (檢事官、調查局)

一、某地方自治團體考量轄區內計程車合作社若因社員出社，將導致合作社規模縮減、營運困難等不良結果，為輔導合作社健全發展，維持經營規模，訂定自治條例，設計給予 10 年寬限期由新入社社員遞補出社社員牌照之制度，有別於公路法社員出社直接註銷合作社所屬營業車輛牌照之規定，但明定申請遞補牌照缺額時之新入社社員，必須自備車輛並請領牌照後，始完成遞補牌照缺額程序，倘逾期遞補則逕行註銷之。試問：

主管機關對於逾期遞補之個案註銷其營業車輛牌照之法律性質為何？有無行政罰法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25 分）

解題說明

- 地方自治團體訂定自治條例採行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規制手段，積極實現行政目的，對於「未來」維持行政秩序所必要的管制手段，其法律性質為管制性不利處分，並非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且具有故意或過失之裁罰性行政處分。
- 新入社社員，必須自備車輛並請領牌照後，始完成遞補牌照缺額程序，倘逾期遞補則逕行註銷之，對處分相對人雖為不利處分，然因其目的不在非難，未具「裁罰性」，性質上屬管制性質之行政處分，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自無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裁處時效 3 年規定之適用。

擬答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	主管機關對於逾期遞補之個案註銷其營業車輛牌照之法律性質，有無行政罰法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茲依行政罰法規定說明如下：
		(一) 逾期遞補則逕行註銷之法律性質
		1、行政罰與管制性不利處分之目的不同，行政罰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且出於故意或過失之主觀可資咎責者，施以裁罰；管制性不利處分則非以人民有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係以管制措施乃向未來維持行政秩序所必要。
		2、行政罰為國家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採取非難性手段，以消滅其過去違規且有責行為之責任。行政罰裁處之發動，其前提以個人有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行政機關所採取手段，係以行政罰法

		第 1 條之罰鍰、沒入及第 2 條所定其他裁罰性不利處分等方法，對人民之違法行為予以制裁，使其知所警惕，避免日後再破壞行政秩序，藉此間接達成行政目的，其裁處程序係適用行政罰法等規定。
		3、管制性不利處分係行政機關以管制措施，依法採行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規制手段，積極實現行政目的，對於「未來」維持行政秩序所必要的管制手段。管制性不利處分並非對人民有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發動不以存在人民具有責性的違反行政法義務事件為限，其特質在於直接形成符合法律要求的方式，所採取適當的措施或處分，以達成行政目的之行政管制措施。
		4、地方自治團體以訂定自治條例，設計給予 10 年寬限期由新入社社員遞補出社社員牌照之制度，但明定申請遞補牌照缺額時之新入社社員，必須自備車輛並請領牌照後，始完成遞補牌照缺額程序，倘逾期遞補則逕行註銷之，乃依自治條例採行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規制手段，積極實現行政目的，對於「未來」維持行政秩序所必要的管制手段，其法律性質為管制性不利處分，並非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且具有故意或過失之裁罰性行政處分。
		(二) 並無行政罰法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
		1、裁罰性不利處分為行政罰，所以應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亦即須受處罰法定原則、過失原則、有責性原則、裁罰時效等規定之拘束。管制性不利處分則不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
		2、新入社社員，必須自備車輛並請領牌照後，始完成遞補牌照缺額程序，倘逾期遞補則逕行註銷之，對處分相對人雖為不利處分，然因其目的不在非難，未具「裁罰性」，性質上屬管制性質之行政處分，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自無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裁處時效 3 年規定之適用。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前段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違反者，依該條例第 83 條規定：「墓主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七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某縣主管機關經檢舉確認轄區內有座葬於私有農地上超過 30 年之墳墓。試問：

（一）墓主可否以裁處權時效已完成為由，主張私墓合法化？（12 分）

（二）主管機關對此私葬墳墓行為得如何行使公權力，以達成應於公墓內埋葬屍體之立法目的？（13 分）

解題說明

- 一、本案墓主私葬於私有農地上超過 30 年之墳墓，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政罰之裁處，係為「狀態的繼續」，墓主已經完成私葬的構成要件後，繼續維持事實上效果，其時效於行為完成時起算 3 年，主管機關不得於 30 年後發動裁處程序。但是，在私有農地上興建墳墓，無論是否超過 30 年，都必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的規定，並取得許可，即使主管機關的裁處權時效已過，亦不能主張私墓合法化。
- 二、主管機關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83 條規定，得採取「管制性不利處分」，命墓主在一定期限內限期改善，基於預防或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因而法律使行政機關得課予人民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之義務，並不受行政罰第 27 條裁處時效之拘束。
- 三、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儘管裁處權時效可能已過，但這並不影響墓地違建的事實，主管機關仍有權要求遷葬，並得按次裁處怠金，對於義務人予以金錢財產上壓力，或者代履行的行政手段達到行政目的。

擬答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二、	墓主可否以裁處權時效已完成為由，主張私墓合法化，以及主管機關對此私葬墳墓行為得如何行使公權力，以達成應於公墓內埋葬屍體之立法目的，茲分述如下：
		（一）墓主可否以裁處權時效已完成為由，主張私墓合法化
		1、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因此，裁處權時效屆滿者，

		行政機關不得發動裁處程序，裁處程序已進行，但尚未作成裁處處分者，也不得再進行。
		2、行政罰裁罰權時效的起算點，依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的繼續」而定。
		(1) 繼續犯（行為之繼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的時間持續，其裁處權時效應自繼續性違規行為終了時起算，例如違規停車，直至將車輛駛離時起算；又如超速、無照營業的繼續，自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
		(2)「狀態的繼續」係指行為完成構成要件後，繼續維持其事實上效果，例如無建築執照而起造建築物，其時效於行為完成時起算 3 年。繼續行為與狀態行為，雖然都有違法結果持續存在，惟「繼續行為」之構成要件的實現，仍由行為人在繼續行為中；而「狀態行為」的構成要件的實現已經結束，只是實際上違法的結果仍繼續存在。
		3、本案墓主私葬於私有農地上超過 30 年之墳墓，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政罰之裁處，係為「狀態的繼續」，墓主已經完成私葬的構成要件後，繼續維持事實上效果，其時效於行為完成時起算 3 年，主管機關不得於 30 年後發動裁處程序。
		4、但是，在私有農地上興建墳墓，無論是否超過 30 年，都必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的規定，並取得許可，即使主管機關的裁處權時效已過，亦不能主張私墓合法化。
		(二)主管機關對於得採取之私葬墳墓行為得如何行使公權力
		1、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於私有農地上興建墳墓，未經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予制止，並限期遷葬，屆期不遷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墳墓，如未經許可，亦應依規定辦理遷葬，並無

		因超過 30 年而免除遷葬義務之規定。
		2、主管機關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83 條規定，得採取「管制性不利處分」，命墓主在一定期限內限期改善，基於預防或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因而法律使行政機關得課予人民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之義務，並不受行政罰第 27 條裁處時效之拘束。
		3、裁處怠金
		(1) 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
		(2) 依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規定，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4、主管機關採取代履行
		(1) 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2) 即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由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因此，儘管裁處權時效可能已過，但這並不影響墓地違建的事實，主管機關仍有權要求遷葬，並得按次裁處怠金，對於義務人予以金錢財產上壓力，或者代履行的行政手段達到行政目的。

三、某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甲申請設置路邊停車場，獲主管機關乙核准後，道路管理機關丙因民眾檢舉，認為該地屬於既成巷道，遂命甲於限期內將該巷道恢復原有寬度，以維通行。甲不服，致未於期限內拆除，丙遂強制拆除之，事後經查證，該公共設施保留地確實可設置停車場。

試問：

(一) 甲應如何提起救濟？(12分)

(二) 由於甲設置之路邊停車場於尚未實際營運前即遭丙強制拆除，得否主張營業損失？(13分)

解題說明

- 一、甲設置的停車場未限期拆除，丙機關遂強制拆除之，已經執行完畢，且無回復原狀的可能，丙應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並非撤銷訴訟。
- 二、國家賠償法並未明定賠償範圍，依國家賠償法第5條規定，適用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 三、甲設置之路邊停車場於尚未實際營運前即遭丙強制拆除，甲得於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者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國家賠償時，主張未來預期營業上所失利益，主張國家賠償。

擬答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1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三、	丙機關於強制拆除事後，經查證該公共設施保留地確實可設置停車場，甲應如何提起救濟，得否主張營業損失茲分述如下：
		(一) 甲應如何提起救濟
		1、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係指行政處分在人民提起撤銷訴訟之前已執行完畢而無回復原狀之可能，提起撤銷訴訟沒有實益及必要，人民具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得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後段)直接獨立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
		2、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提起的要件：
		(1) 須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且無回復原狀之可能或行

		政處分已消滅，如有回復原狀之可能者，人民仍須提起撤銷訴訟之為救濟（行政訴訟法§196 I）。
		(2) 人民尚未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處分即執行完畢或已消滅，此時提起撤銷訴訟已無實益，而須轉由確認行政處分違法承接救濟功能。
		(3) 因行政處分已執行或消滅，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得依其聲請確認行政處分違法。
		(4) 必須已不得提起其他訴訟，如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者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
		3、甲設置的停車場未限期拆除，丙機關遂強制拆除之，已經執行完畢，且無回復原狀的可能，丙應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並非撤銷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 3571 號判決）
		(二) 甲設置之路邊停車場於尚未實際營運前即遭丙強制拆除，得否主張營業損失
		1、國家賠償之方法以金錢為原則，但斟酌個案情形如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國家賠償法第 7 條）。賠償之範圍，則適用民法之規定，國家賠償法係以民法為補充法。
		2、國家賠償法並未明定賠償範圍，依國家賠償法第 5 條規定，適用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3、綜上所述，甲設置之路邊停車場於尚未實際營運前即遭丙強制拆除，甲得於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者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國家賠償時，主張未來預期營業上所失利益，主張國家賠償。

四、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某公務人員甲因執行職務與民眾起糾紛被提起告訴，以新臺幣 8 萬元聘請律師，遂向所屬服務機關提出因公涉訟輔助申請，卻遭作成不予補助之決定。試問：

(一) 甲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12 分)

(二) 甲後續向行政法院起訴時，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訴訟？試草擬訴之聲明。(13 分)

解題說明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26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或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之救濟。
- 二、甲向其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 8 萬元，受到不予補助之決定，甲得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不服復審之決定後，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拒絕申請之訴）。
- 三、公務人員甲向其所屬服務機關提出因公涉訟輔助申請 8 萬元，卻遭作成不予補助之決定，甲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拒絕申請之訴，並為訴之聲明請求行政法院判令被告機關應為特定內容（依原告之申請內容）之給付。

擬答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四、	公務人員甲因執行職務與民眾起糾紛被提起告訴，以新臺幣 8 萬元聘請律師，遂向所屬服務機關提出因公涉訟輔助申請，卻遭作成不予補助之決定，甲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甲後續向行政法院起訴時，應提起類型之訴訟及訴之聲明，茲分述如下：
		(一) 甲應提起復審、行政訴訟之救濟
		1、服務機關作成不予補助之決定，其法律性質為行政處分
		(1) 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2) 服務機關對於甲申請涉訟補助之決定，係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決定，並且具有規判效力，影響相對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具有行政處分的性質。
		2、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26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或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之救濟。
		3、甲不服復審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甲對保訓會所為之復審決定如有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規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所稱「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係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而言。
		4、因此，甲向其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補助 8 萬元，受到不予補助之決定，甲得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不服復審之決定後，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拒絕申請之訴）。
		(二) 甲後續向行政法院起訴時，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訴訟及訴之聲明
		1、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亦即要求作成所被拒絕的特定內容的行政處分或作成實體上決定。
		2、訴之聲明
		(1) 甲所申請者為行政處分：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法申請之案件，受到行政機關予以駁回。

		(2) 服務機關的駁回，甲公務員之權利或利益因拒絕而受侵害：原告須釋明，其權利因行政機關之拒絕作成所申請之行政處分而受損害。
		(3) 須經訴願而無結果：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人民須經訴願程序而無結果後，始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訴訟。
		(4) 請求行政法院判命被告機關應為特定內容依原告之請內容 8 萬元之給付。
		3、公務人員甲向其所屬服務機關提出因公涉訟輔助申請 8 萬元，卻遭作成不予補助之決定，甲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拒絕申請之訴，並為訴之聲明請求行政法院判命被告機關應為特定內容（依原告之申請內容）之給付。

114 年四等書記官行政法

- 一、A 為某大學學生認受教師 B 性霸凌，除在臉書發動公審外，並向學校申請調查，後經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決議成立性霸凌，並建議應解聘 B，管制 4 年。校教評會最後決議停聘 2 年，以儆效尤。B 對此結果不服，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經維持學校原處分後，B 再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於法院審理中，學校援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1 條第 2 項：「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認法院對於系爭性霸凌之認定，應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拘束，至多只能審查學校處分之輕重。針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教評會決議、行政法院審理裁判之不同階段，是否存有判斷餘地、裁量餘地等一定拘束關係？請分析之。(25 分)

解題說明

- 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得為不同之評價，在法律邏輯上並非僅有一種解釋，而行政機關具有較多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更能處理具體之行政問題，某些不能代替或不能重覆之行政決定，宜由行政機關為最終之判斷。
- 二、近年司法實務見解，法院基於行政訴訟之職權就事實之認定調查原則，必須充分調查為裁判基礎之事證以形成心證，依性平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對於相關事實之認定，只是「應審酌」各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而不是受其拘束，法院就該調查報告之審酌，仍應踐行證據之調查及全辯論意旨以形成心證，並於判決理由中，就事實認定之結果，敘明得心證之理由。有關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相關事實認定部分，與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涵攝無涉，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後予以判斷，並無尊重行政機關判斷餘地問題。

擬答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教評會決議、行政法院審理裁判之不同階段，是否存有判斷餘地、裁量餘地等一定拘束關係，茲分述如下：
		(一) 不確定法律概念與判斷餘地
		1、不確定法律概念涉及法律解釋適用，最終決定機關，原則上是法院而非行政機關：惟不確定法律概念常涉及許多複雜之主觀、客觀評價事實，雖然原則上法院

	享有最終決定權，但在例外情形下，法院仍須尊重行政機關之判斷，一般稱為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
	2、不確定法律概念得為不同之評價，在法律邏輯上並非僅有一種解釋，而行政機關具有較多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更能處理具體之行政問題，某些不能代替或不能重覆之行政決定，宜由行政機關為最終之判斷。
	3、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法院以審查為原則，但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如國家考試評分、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教師升等前之學術能力評量等）、高度科技性之判斷（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
	(1) 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
	(2) 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
	(3) 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
	(4)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5)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
	(6)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
	(7) 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
	(8)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司法院釋字第 382、462、553 號解釋理由書）。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教評會決議、行政法院

	<p>審理裁判之不同階段，是否存有判斷餘地、裁量餘地等一定拘束關係</p>
	<p>1、司法實務見解，存有不同的見解</p>
	<p>(1) 肯定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220 號判決認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第 5 款、第 21 條、第 30 條第 2 項、第 35 條等規定，性平會係屬學校應設之法定權責組織，其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為之調查報告，具有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享有專業判斷之餘地。</p>
	<p>(2) 否定之見解</p>
	<p>①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15 號判決則指出，人民對行政機關根據不確定法律概念所作成之行政決定，提起行政爭訟時，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訴訟權之精神，行政法院自得對該行政決定之合法性，為全面之審查。</p>
	<p>②法院基於行政訴訟之職權就事實之認定調查原則，必須充分調查為裁判基礎之事證以形成心證，依性平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對於相關事實之認定，只是「應審酌」各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而不是受其拘束，法院就該調查報告之審酌，仍應踐行證據之調查及全辯論意旨以形成心證，並於判決理由中，就事實認定之結果，敘明得心證之理由。有關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相關事實認定部分，與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涵攝無涉，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後予以判斷，並無尊重行政機關判斷餘地問題。</p>
	<p>2、近年司法實務見解，乃採否定見解，並認為性平會，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法律規定要件明確，即便其中「性騷擾」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不涉專業性質之判斷，而得由行政法院為全面審查。</p>

二、某股份有限公司進入破產程序中，其董事 A 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故意捏造債務、承認不真實之債務，涉有詐欺破產罪，其被害人數逾百人，被害金額約新臺幣二千餘萬元。內政部移民署依「國民涉嫌重大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或有犯罪習慣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出國認定標準」第 2 條：「國民涉及下列各款罪嫌，且被害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或被害金額或所獲利益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認定其涉嫌重大經濟犯罪」，於接獲相關檢警機關通知後，應即禁止 A 出國。惟移民署錯看法條，誤以為相對人須同時滿足「被害人數與被害金額」兩項要件，認不應禁止其出國，是並未據以執行。A 經探詢移民署承辦人員後，閱讀相關規定，獲知竟未遭限制出境，大喜過望，遂即快馬加鞭，在機場航空公司櫃檯以現金購買頭等艙機票前往美國，但於辦理出境手續時，因相關人員查詢資料而存疑，後於現場決定不准 A 出境，致其蒙受機票與美國數日住宿費之損失，A 遂向移民署請求國家賠償。請問 A 之請求是否有理由？（25 分）

✍ 解題說明

- 一、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執行職務型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應具備下列構成要件：
 - （一）行為人須為公務員
 - （二）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 （三）須為不法之行為
 - （四）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
 - （五）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
 - （六）須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
- 二、本案 A 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故意捏造債務、承認不真實之債務，惟移民署錯看法條，誤以為相對人須同時滿足「被害人數與被害金額」兩項要件，認不應禁止其出國，是並未據以執行。A 經探詢移民署承辦人員後，閱讀相關規定，獲知竟未遭限制出境，大喜過望，遂即快馬加鞭，在機場航空公司櫃檯以現金購買頭等艙機票前往美國，A 本身就移民署的限制出境已有一定的認識，並為規避法律責任而出境前往美國，其雖有損害，但並未與移民署的適用法規錯誤具有相當因果關係，A 請求國家賠償並無理由。

擬答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二、	<p>移民署錯看法條，A 獲知竟未遭限制出境，大喜過望，遂即快馬加鞭，在機場航空公司櫃檯以現金購買頭等艙機票前往美國，但於辦理出境手續時，因相關人員查詢資料而存疑，後於現場決定不准 A 出境，致其蒙受機票與美國數日住宿費之損失，A 遂向移民署請求國家賠償茲分述如下：</p> <p>(一) 執行職務國家賠償之成立要件</p> <p>1、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執行職務型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應具備下列構成要件：</p> <p>(1) 行為人須為公務員</p> <p>(2) 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p> <p>(3) 須為不法之行為</p> <p>(4) 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p> <p>(5) 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p> <p>(6) 須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p> <p>2、移民署公務員，係執行職務，限制其出境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故意或過失，適用法律錯誤，而未予欠稅人限制出境，乃違背職務的不法行為，侵害人民的自由或權利。</p> <p>(二) 不法行為與損害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p> <p>1、損害的發生與公務員不法行為間必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才能成立國家賠償責任。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p> <p>2、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p>

		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是以，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有無因果關係，應綜合具體情事客觀斷之。一般而言，因果關係是屬於事實問題，由賠償義務機關本於職權依法認定；當事人如已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則由法院認定，依一般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臺高 109 重上國 13；參見最高 101 台上 443、104 台上 1619、110 台上 1114）。
		3、本案 A 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故意捏造債務、承認不真實之債務，惟移民署錯看法條，誤以為相對人須同時滿足「被害人數與被害金額」兩項要件，認不應禁止其出國，是並未據以執行。移民署錯看法條，認不應禁止 A 出國，A 經探詢移民署承辦人員後，獲知竟未遭限制出境，遂以現金購買頭等艙機票前往美國，然而依一般知識經驗判斷，縱使移民署誤會法條要件未禁止人民出國，並不必然造成機票與住宿費之損失，意即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未必會發生同樣損害結果，是以 A 雖受有損害，但並未與移民署的適用法規錯誤具有相當因果關係，A 請求國家賠償並無理由。

三、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廣活動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實施臺北市立圖書館影視拍攝須知，該須知第 5 點第 4 款明定，如有未依申請範圍拍攝之情形，該館得要求申請人立即停止使用。現有民眾 A 向臺北市立圖書館 B 分館，申請非商業影片拍攝，經核准後即進行拍攝作業，惟過程中發生是否有逾原申請範圍之爭執，B 分館即援引前開拍攝須知相關規定，立即要求 A 停止拍攝工作，並即刻離開該館，A 則以系爭須知無法律依據，不符法律保留原則，圖書館乃公共空間、渠等並無干擾環境安寧及衛生等情事，拒絕離開，並認 B 分館違法，請分析之。(25 分)

解題說明

- 一、圖書館推廣活動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實施臺北市立圖書館影視拍攝須知，該須知第 5 點第 4 款明定，如有未依申請範圍拍攝之情形，該館得要求申請人立即停止使用，公營造物機關對利用人有違反利用規則之行為，公營造物機關授權予以取締或排除，此即公營造物警察權，並不涉及利用人憲法基本權利，亦未違反必要限度，並未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的意旨。
- 二、B 分館援引前開拍攝須知相關規定，立即要求 A 停止拍攝工作，並即刻離開該館，係營造物機關對內之警察權力，並未涉及利用人的基本權利，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A 之主張並無理由。

擬答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三、	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廣活動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實施臺北市立圖書館影視拍攝須知，B 分館即援引前開拍攝須知相關規定，立即要求 A 停止拍攝工作，並即刻離開該館，A 則以系爭須知無法律依據，不符法律保留原則，並認 B 分館違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廣活動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實施臺北市立圖書館影視拍攝須知之法律性質
		1、公營造物是由行政主體依法設立及控制之行政機構
		公營造物是由行政主體(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等)，依據行政法規設立及控制之行政機構。設立公營造物的行政主體，即為公營造物主體。公營造物主體除對公營造物有各種公法上支配權外，對利用公營造物的人

		<p>民也具有各種公權力。公營造物主體得制定利用規則，並由營造物機關實施利用管理。公營造物主體得自行或經由其所屬的營造物主管機關（例如管理委員會），對公營造物持續行使影響力。</p>
		<p>2、公營物之權力</p>
		<p>(1) 公營造物得依法律或法規命令，在利用範圍內訂定利用規則，執行具體的公權力。公營造物利用規則之制定權，公營造物為達成其目的，不必有個別法規個案明確的授權，亦得逕行制定抽象的利用規則，以規制利用關係。也就是說公營造物不必法律明確授權，即可制定管理規則。但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該利用規則如涉及利用人的基本權利的領域，則另須法律之依據或授權。</p>
		<p>(2) 公營造物警察權：公營造物機關對利用人有違反利用規則之行為，公營造物機關授權予以取締或排除，此即公營造物警察權。例如規定不得攜帶飲料、零食進入圖書館書庫、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穿著脫鞋等，但不得逾越必要限度。</p>
		<p>(3) 公營造物家宅權：公營造物對內有警察權，對外有家宅權，以阻卻無利用權的人進入，以維護正當利用人的利用權益。</p>
		<p>(二) A 以系爭須知無法律依據，不符法律保留原則，並認 B 分館違法</p>
		<p>1、公營造物有利用規則制定權，原則上並不須有法律的依據或授權，但是營造物利用規則，如涉及利用人憲法上基本權利的領域，其利用規則必須法律的依據或法律具體明確的授權。</p>
		<p>2、圖書館推廣活動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實施臺北市立圖書館影視拍攝須知，該須知第 5 點第 4 款明定，如有未依申請範圍拍攝之情形，該館得要求申請人立即停止使用，公營造物機關對利用人有違反利用規則之</p>

		行為，公營造物機關授權予以取締或排除，此即公營
		造物警察權，並不涉及利用人憲法基本權利，亦未違
		反必要限度，並未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
		比例原則的意旨。
		3、B 分館援引前開拍攝須知相關規定，立即要求 A 停止
		拍攝工作，並即刻離開該館，係營造物機關對內之警
		察權力，並未涉及利用人的基本權利，並未違反法律
		保留原則，A 之主張並無理由。

四、政治受難者 A 數十年前因涉入政治案件而遭法院判處 6 個月有期徒刑，但得易科罰金，A 當時亦如實繳納罰金在案。現 A 之案件，經認定確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國家之司法不法行為，A 已死亡，其家屬遂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 10 條規定：「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受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受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請求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賠償其「與罰金數額相當」之被剝奪的財產。請分析 A 之家屬的主張是否有理由？如遭基金會駁回，應如何提起救濟？（25 分）

解題說明

- 一、A 之家屬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 10 條規定，具有「公法上請求權」，得請求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賠償其「與罰金數額相當」之被剝奪的財產，A 之家屬的主張乃有理由。
- 二、得直接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者，應限於請求金額已獲准許可或已保證確定之金錢支付或返還。有關人民申請金錢給付，須由行政機關先作成核准處分者，於行政機關拒絕申請時，申請人須先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請求判令行政機關作成核准處分，而不得直接提起給付訴訟。亦即須行政機關之給付已經明確，無庸以行政處分准許、核定、確認者，人民方可直接提起一般給付之訴。

擬答

分數	題號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四、	A 之家屬依法請求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賠償其「與罰金數額相當」之被剝奪的財產，A 之家屬的主張是否有理由？如遭基金會駁回，應如何提起救濟，茲分述如下：
		（一）A 之家屬主張乃有理由
		1、公法上權是由公法授予個人，使其得為自己之利益，而向國家或其他行政主體請求作成特定行為之法律力量。主觀公權利為人民依據公法得主張之權利，主觀公權利原則上不得經由行政契約或行政規則創設，其須有法律直接規定為請求依據，必須有法律直接規

	<p>定為依據，由法律規定本身文義直接得知，法律已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p>
	<p>2、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10條規定，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受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受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p>
	<p>3、按保護規範理論，A之家屬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10條規定，具有「公法上請求權」，得請求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賠償其「與罰金數額相當」之被剝奪的財產，A之家屬的主張乃有理由。</p>
	<p>(二) 如遭基金會駁回，應如何提起救濟</p>
	<p>1、一般給付訴訟與行政訴訟法第5條課予義務訴訟之共通點，乃是二者皆為實現公法上給付請求權而設。二者區別在於，一般給付訴訟之適用範圍，限於課予義務訴訟所未包括之領域，亦即公法上非屬行政處分之公權力行政行為。</p>
	<p>2、一般給付訴訟對於課予義務訴訟而言，具有補充性。爭議事件如可直接作為課予義務訴訟之訴訟對象者，換句話說，人民對於系爭案件如能透過課予義務訴訟而獲得救濟者，即不得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提起一般給付訴訟，須以該訴訟直接行使給付請求權者為限，如依據實體法規定，向須先經行政機關核定給付請求權者，則於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之前，應先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作成該核定之行政處分。</p>
	<p>3、準此，得直接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者，應限於請求金額已獲准許可或已保證確定之金錢支付或返還。有關人民申請金錢給付，須由行政機關先作成核准處分者，於行政機關拒絕申請時，申請人須先循序提起課予義務</p>

		務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請求判令行政機關作成核准處分，而不得直接提起給付訴訟。亦即須行政機關之給付已經明確，無庸以行政處分准許、核定、確認者，人民方可直接提起一般給付之訴。
		4、本案 A 之家屬向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其「與罰金數額相當」之被剝奪的財產，須由行政機關先作成核准處分者，於行政機關拒絕申請時，申請人須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請求行政法院判令行政機關作成核准處分，而不得直接提起一般給付之訴。

114 年法警行政法

- (B) 1.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完全依照裁量基準作成裁罰處分，而不考慮個案之差異性，其處分是否違法？
- (A)合法，因符合平等原則
(B)違法，因為裁量怠惰
(C)合法，但不符個案適當性
(D)違法，因裁量基準未經法律授權

解析

1. 本題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完全依照裁量基準作成裁罰處分，不考慮個案之差異性，其處分違法，係行政機關因執行任務之便宜，放棄個案法律效果的選擇，此種選擇怠惰，不符法規授權裁量之目的，而構成裁量違法。
2. 本題答案為 (B)。

- (D) 2.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程序法規定之一般法律原則？
- (A)明確性原則 (B)誠實信用原則 (C)平等原則 (D)預防原則

解析

1. 我國行政程序法所明文加以規定者，即行政程序法第 4 條以下至第 10 條，所規定之依法行政原則、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注意當事人利益、裁量合義務性原則，另外還有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行程法§94、§137）、情事變更原則（行程法§147）等。
2. 本題答案為 (D)，行政程序法並未規定。

- (A) 3. 關於依法行政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法律優位原則係指行政行為必須有法律依據，故稱為積極之依法行政
(B)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此法律有明文規定
(C)法律保留原則係指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加以規範
(D)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得由機關發布命令為之

解析

1. (A) 錯誤，法律優位原則係指行政行為必須有法律依據，故稱為「消極」之依法行政；
2. (B) 依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為正確。
3. (C)、(D) 依層級化保留體系（釋字 443 號）為正確。

- (D) 4. 關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條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即係賦予該管行政機關相當程度之裁量餘地
 - (B)基於租稅法定主義，關於租稅債務之規定，禁止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
 - (C)基於法律保留原則，關於行政罰之構成要件之規定，禁止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
 - (D)行政機關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行政處分，行政法院得審查其合法性

解析

1. 本題答案（D）正確；
2. （A）錯誤，係賦予該管行政機關對法律構成要件之判斷與解釋；
3. （B）、（C）錯誤，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依本院歷來解釋，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非難以理解，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C) 5. 關於政府採購招標與審標行為之法律性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招標與審標均為私經濟行為
 - (B)招標為私法行為，審標為行政處分
 - (C)招標與審標均屬公法性質
 - (D)招標為公法行為，審標為私法行為

解析

1. 政府採購法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申訴所作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準此，立法者已就政府採購法申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規定屬於公法上爭議，其訴訟事件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2. 政府機關認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不予發還其押標金。廠商對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如有爭議，即為關於決標之爭議，屬公法上爭議。廠商雖僅對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不服，而未對取消其低標之決標保留權行為不服，惟此乃廠商對機關所作屬不利於己之行為

一部不服，並不影響該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之爭議，為關於決標之爭議之判斷。因此，廠商不服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經異議及申訴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自有審判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聯席會議決議）。

3. 本題答案為 (C)。

-
- (A) 6. 關於行政法上法律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使用人與公有市場間使用攤位之法律關係，依實務見解為行政契約
 - (B) 得藉由行政契約形成私法之法律關係
 - (C) 地方自治團體不得為公權利主體，對國家主張給付請求權
 - (D) 其當事人關係為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間，不包含行政機關與公務人員之間
-

解析

1. (A) 正確，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6 號裁定，系爭契約為整體分析結果，系爭契約所規範權利義務之法律關係，主要來自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市場自治條例之規定，已彰顯相對人為達成輔導管理公有市場之行政目的，而選用行政契約之意旨，並於約定條款中，賦與相對人享有片面終止契約、是否續訂契約之優勢地位。又相對人負擔之契約義務，顯係機關作為履行公共任務之手段，而非滿足抗告人權益之給付方法，而依約定內容使抗告人負擔之契約義務，則已超出一般私法上義務，足認抗告人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因系爭契約而設定、發生變更，應認屬行政契約，而非私法契約。
 2. (B) 錯誤，行政契約為公法關係；
 3. (C) 錯誤，地方自治團體為公法權利主體；
 4. (D) 錯誤，行政法律關係，其當事人關係為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間，亦包含行政機關與公務人員之間。
-

- (B) 7. 下列何者是中央二級獨立機關？
- (A)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B) 公平交易委員會
 - (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D)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

解析

1. (A) 為 3 級獨立機關；(B) 為相當於中央 2 級獨立機關；(C) 為行政院所屬 2 級行政機關，並非獨立機關。

2. (D) 為內部單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以下簡稱消保會)是一個由行政院設立的組織，其主要任務是監督與協調消費者保護事務的推動，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消保會並非獨立的法律實體，而是行政院的內部單位，負責消費者保護相關政策、法規的諮詢、審議、監督及協調工作。本題答案為 (B)

- (C) 8. 關於行政機關與內部單位之區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機關得獨立以其名義對外行文
 - (B)行政機關須有關防或大印
 - (C)內部單位須有獨立之預算
 - (D)內部單位無法成為行政處分機關，亦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解析

1. 本題 (C) 錯誤。
2. 內部單位與行政機關二者區分的標準，學者認為，有下列三項標準，三項標準皆具備之組織體為機關，否則屬於內部單位。
 - (1) 有單獨的組織法規
 - (2) 有獨立的編制 (人事、會計單位) 及預算 (具有法定之收入及支出)
 - (3) 有據印信條例頒發之大印或關防。

- (A) 9. 直轄市法規、縣 (市) 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此之行政罰不包含下列何者？
- (A)處以怠金 (B)吊扣執照 (C)勒令停工 (D)停止營業

解析

1. 依地方製作法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法規、縣 (市) 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2. 本題 (A) 不正確；(B)、(C)、(D) 均為正確。

- (C) 10. 經濟部將桃園航空貿易自由港區之工廠設立許可、登記事項交由桃園市政府辦理，其性質為何？
- (A)委任 (B)委託 (C)委辦 (D)職務協助

解析

1. 經濟部將桃園航空貿易自由港區之工廠設立許可、登記事項交由桃園市政府辦理，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規定，委辦係指中央行政機關或上級自治團體，將其權限內之事項委由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2. 本題答案為 (C)。

- (A) 11.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B) 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任一機關申請指定管轄
- (C) 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最高行政法院決定
- (D) 人民對行政機關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得聲明不服

解析

1. 依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規定，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之。
-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2. 本題答案 (A) 正確；(B)、(C)、(D) 錯誤。

- (D) 12. 關於公務員懲戒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B)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5 年以下
- (C)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
- (D)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解析

1. (A) 正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1 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2. (B) 正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規定，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5 年以下。
3. (C) 正確，公務員懲戒法第 14 條規定，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
4. (D) 錯誤，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 (B) 13. 關於公務員權利與義務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公務員懲戒，以其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為限
 - (B) 申誡雖為公務員之平時考核，仍得對其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 (C) 公務員以私法手段執行行政任務侵害人民權益時，仍適用國家賠償法
 - (D) 公務員對所屬服務機關不享有休假請求權

解析

1. (A) 不正確，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2. (B) 正確，申誡為行政懲處之行政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得提起復審、行政訴訟之救濟；
3. (C) 不正確，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必須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的不法行為；
4. (D) 不正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享有休假權。

- (D) 14. 公務員對於長官下達違法命令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基於公務員之忠實義務必須遵守
 - (B) 只要即時向長官陳述意見即無須遵守
 - (C) 依法得自由決定是否要遵守
 - (D) 若命令違反刑事法律即無須遵守

解析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3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

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2. 本題答案為 (D) 正確。

(A) 15. 得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彰化縣議員
- (B) 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C) 機關依法聘任人員
- (D) 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

解析

1.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2. 本題答案 (A) 民選公職人員、政務官並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的規定。

(B) 16.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 (B) 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C) 公務員依法令兼職者，得兼薪
- (D)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5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

解析

1. (A) 不正確，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2. (B) 正確，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

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3. (C) 不正確，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4. (D) 不正確，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B)	17. 為因應各種特殊情況需求及保有用人彈性，部分執行公務之人員的進用，得例外不須通過國家考試。下列何者非屬得例外進用之人員？ (A) 聘用人員 (B) 任用人員 (C) 機要人員 (D) 約僱人員
-----	--

解析

1. 因應各種特殊情況需求及保有用人彈性，部分執行公務之人員的進用，得例外不須通過國家考試。這些例外情況通常有其特定的適用範圍和限制，例如約聘、約僱人員的聘用期限、臨時人員、機要人員的進用期間等，且通常仍需符合基本的資格條件，例如學歷、經歷等。
2. 本題答案為 (B) 任用人員必須國家考試及格。

(C)	18. 關於公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公物管理機關不得將公物私有化 (B) 原則上不得對公有公物為強制執行 (C) 公有公物得為公用徵收之標的 (D) 供公眾一般使用之物為公物
-----	---

解析

1. 本題 (A) 正確，公物原則上為不融通物，不融通物之特性在於不得為交易之標的；(B)、(D) 均為正確。
2. (C) 錯誤，公物原則上不得公用徵收，公用徵收之對象為私人所有之物，公有之財政財產或行政財產如須徵用，經由財產主管機關依規定程序撥用即可，無須出之於徵用手段，土地法第 208 條規定，徵收土地以私有者為限，尤其明顯。

(C)	19. 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於訂定程序中，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踐行下列何種程序？ (A) 迴避程序 (B) 送達程序 (C) 陳述意見程序 (D) 調查事實程序
-----	--

解析

1. 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

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2. 本題答案為（C）。

-
- (A) 20. 關於行政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行政機關無須法律授權即可訂定行政規則
 - (B) 行政規則對於人民直接發生法規範效力
 - (C) 行政法院審理人民提起之行政訴訟時，應受行政規則拘束
 - (D) 行政規則均須登載於政府公報與發布始能生效
-

解析

1. (A) 正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2. (B) 不正確，並非直接對外發生規範效力。
 3. (C) 不正確，行政法院的法官是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並不受行政規則之拘束（釋字 216 號）；
 4. (D) 不正確，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故行政規則訂定後必須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至於解釋性行政規則、認定事實準則、裁量基準，因為此三種行政規則間接對外效力涉及影響人民權益，除必須下達外，應由其機關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 (D) 21. 關於一般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可分為對人與對物之一般處分
 - (B) 其送達方式，得以公告代替之
 - (C) 公物之設定為一般處分
 - (D) 其應記明理由以符合正當程序之要求
-

解析

1. (A) 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為正確；
2. (B) 正確，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規定，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3. (C) 正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的決定或措施之

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4. (D) 錯誤，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 | | |
|-----|--|
| (B) | 22. 原處分機關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關於補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B) 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訴訟
(C) 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D) 補償請求權，自處分廢止時起逾 5 年而消滅 |
|-----|--|

解析

1. 有關合法授益處分因公益上原因而廢止的信賴保護方法，係採「財產保護」之損失補償。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第 2、3 項及第 121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行政程序法§126 I）。也就是合法授益處分因公益上原因而廢止，行政機關應對相對人財產上之損失合理補償，其損失補償：
 - (1) 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第 2 項：有關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 (2) 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第 3 項：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 (3) 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2 項：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廢止時起逾 5 年者之規定。

2. (A)、(C)、(D) 均為正確；(B) 錯誤。

- (C) 23.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
- (A) 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
 - (B) 交通號誌之燈號變更
 - (C) 集水區遷村作業實施計畫公告
 - (D) 指定古蹟之決定

解析

1. (A) 依釋字 156 號解釋，主管機關個別變更都市計劃的法律性質為行政處分；
2. (B) 交通燈號的變更為對人的一般處分。
3. (C) 為行政命令，依釋字 542 號解釋，行政機關內部作業計畫，經公告或發布實施，性質上為法規之一種；其未經公告或發布，但具有規制不特定人權利義務關係之效用，並已為具體行政措施之依據者，則屬對外生效之規範，與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相當，亦得為本院審查對象。本件系爭之「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作業實施計畫」，係先經行政院核定，並由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八十五年三月六日八五北水一字第 1855 號公告，應屬行政命令而予以審查。
4. (D) 為物的一般處分，係行政機關對於公物的設定。
5. 本題答案為 (C)。

- (C) 24. 外國人經主管機關核准歸化成為本國國民者，其他國家機關均應受該處分之拘束而承認其為本國國民，不得為相反認定，稱為行政處分之何種效力？
- (A) 確認效力 (B) 確定力 (C) 構成要件效力 (D) 存續力

解析

1. 行政處分的構成要件效力，係指行政機關發布、生效的既成行政處分，對處分機關以外的其他行政機關，同樣具有拘束的效力。其他行政機關有義務將行政處分所認定的事實，予以承認接受，進而充作管轄事務的決定基礎，以該行政處分所認定的事實作為裁決的構成要件。
2. 本題答案為 (C)。

- (B) 25. 有關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值得保護者，下列何者正確？
- (A) 以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B) 所提供之資料為準確真實者
 - (C) 對重要事項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

行政處分者

(D)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者

解析

1. 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2. 本題答案為 (B)。(A)、(C)、(D) 的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

(D) 26. 下列何者非屬判斷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之依據？

- (A) 契約標的是否涉及公法義務
- (B) 契約目的是否涉及公法目的
- (C) 契約整體特徵之綜合判斷
- (D) 契約相對人之主觀認識

解析

1. 歸納目前德國通說，辨別此類行政契約，首須契約之一造為代表行政主體之機關，其次，凡行政主體與私人締約，其約定內容亦即所謂契約標的，有下列四者之一時，即認定其為行政契約：
 - (1) 作為實施公法法規之手段者，質言之，因執行公法法規，行政機關本應作成行政處分，而以契約代替。
 - (2) 約定之內容係行政機關負有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之義務者。
 - (3) 約定內容涉及人民公法上權益或義務者。
 - (4) 約定事項中列有顯然偏袒行政機關一方或使其取得較人民一方優勢之地位者。
2. 若因給付內容屬於「中性」，無從據此判斷契約之屬性時，則應就契約整體目的及給付之目的為斷，例如行政機關所負之給付義務，在執行其法定職權，或人民之提供給付目的在於促使行政機關依法作成特定之職務上行為者，均屬之。至於締約雙方主觀願望，並不能作為識別契約屬性之依據，因為行政機關在不違反依法行政之前提下，雖有選擇行為方式之自由，然一旦選定之後，行為究屬單方或雙方，適用公法或私法，則屬客觀判斷之問題，由此而衍生之審判權之歸屬事項，尤非當事人之合意所能變更。

3. 本題答案為 (D)。

- (D) 27.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無效事由？
- (A) 行政契約之內容違反公序良俗
 - (B) 行政契約依法應以甄選方式卻未實施
 - (C) 行政機關締結和解契約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 (D) 行政契約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批准而尚未批准

解析

1. (A)、(B) 依行政程序法第 141 條規定為正確；(C) 依行政程序法第 142 條規定為正確。
2. (D) 不正確，行政程序法第 140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未經其他行政機關同意、核准或會同辦理時，該行政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 (C) 28.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事實行為？
- (A) 軍隊進行戰鬥之行為
 - (B) 拆除違章建築之行為
 - (C) 徵收土地之行為
 - (D) 監測空氣品質之行為

解析

1. (A)、(B)、(D) 為行政事實行為。
2. 本題答案為 (C)，徵收土地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其法律性質為行政處分，對於公法上特定人具體事件，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具有規則效力為行政處分之性質。

- (C) 29. 食品加工廠未依消防法裝設煙霧警報器，造成火災，受僱員工受困火場，發生嚴重勞災事件，該加工廠後遭主管機關停業 30 日之處置，該處置屬於下列何種行政處分？
- (A) 警告性處分
 - (B) 紀律懲戒性處分
 - (C) 裁罰性不利處
 - (D) 管制性行政處分

解析

1. 食品加工廠未依消防法裝設煙霧警報器，造成火災，受僱員工受困火場，

發生嚴重勞災事件，該加工廠後遭主管機關停業 30 日之處置，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依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2. 本題答案為 (C)，具有裁罰性之行政處分。

- (C) 30.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
 - (B) 如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或欠缺經驗，仍無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 (C) 行為人須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始得加以處罰
 - (D) 「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

解析

1.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不得作為）」或「誡命（要求作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即學說上所謂之「禁止錯誤」或「欠缺違法性認識」，而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致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適用之餘地。
2. 本題 (C) 錯誤，(A)、(B)、(D) 為正確。

- (A) 31. 依行政罰法規定，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之處置，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拘提
 - (B) 確認其身分
 - (C) 即時制止其行為
 - (D) 為保全證據之措施

解析

1. 行政罰法第 34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2. 本題答案為 (A)。

- | | |
|-----|--|
| (A) | 32. 對於同一違法行為，若依法可處以罰鍰、刑罰、予以懲戒或懲處，得在民事上請求損害賠償，則於下列何種情形後，不得再處以罰鍰？
(A)刑罰 (B)懲戒 (C)懲處 (D)民事賠償 |
|-----|--|

解析

1. 本題答案為 (A)，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釋字 808 號解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罰鍰之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但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
2. 本題一行為，如裁處 (A) 刑罰處罰，即不得再處以行政罰之罰鍰，以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 | |
|-----|---|
| (B) | 33. 工廠負責人甲因重大過失致工廠違法排放廢氣，經裁處罰鍰未依限繳納，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時應如何處理？
(A)應向甲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B)甲顯有逃匿之虞時，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C)得向法院聲請核發對甲之禁止命令
(D)得對該工廠核發禁止命令 |
|-----|---|

解析

1. 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2. 本題答案為 (B)，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未履行，執行機關（行政執行分署）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此外，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對義務人要求提供擔保，並得限制住居。

- (C) 34. 關於行政執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行政執行須有法律依據，且須符合法定之強制執行要件及程序
 - (B) 行政機關實施行政執行，僅能採用法律所規定之方法
 - (C) 作成行政行為之行政機關即為行政執行之行政機關
 - (D) 行政機關採取行政執行手段前，原則上須先以書面命義務人限期履行

解析

1. (A) 為正確，(B) 正確，原則上，行政執行措施，行政執行，僅能採用法律所規定之方法。
2. (C) 為不正確，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D) 正確，行政上強制執行前執行機關必須經過預為告誡之程序。

- (D) 35. 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原處分機關應自行執行，不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
 - (B) 義務人如有逃匿之虞，執行機關即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
 - (C) 得對義務人核發限制其進入一般消費場所之禁止命令
 - (D) 拘提係由行政執行機關派執行員持拘票執行之

解析

1. (A) 不正確，行政執行法第 6 條規定，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2. (B) 不正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3. (C) 不正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4. (D) 正確，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規定，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
- (A) 36. 關於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進行之聽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政機關認為有必要或法規明文規定時，舉行聽證
 - (B) 無法定程序要遵守
 - (C) 蒐集意見之範圍限於聽證事件之當事人
 - (D) 經聽證程序而作成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不服者，須經訴願後提起行政訴訟

解析

1. (A) 正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規定，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2. (B) 不正確，聽證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54~66 條規定之程序舉行聽證會。
3. (C) 不正確，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規定，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4. (D) 不正確，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規定，不服經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政程序。

-
- (A) 37.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及閱覽卷宗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資訊公開請求權之主體得為任何人民，而閱覽卷宗請求權限於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 (B) 請求資訊公開者必須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C)請求閱覽卷宗遭拒者，原則上應直接提起行政救濟
(D)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當事人之卷宗資料

解析

1. (A) 正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規定其申請人為任何人，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閱覽卷宗的申請人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2. (B) 不正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3. (C) 不正確，閱覽卷宗的准駁，係行政機關在行政程序中所為的決定或處置，為準備行為，其法律性質為行政程序行為。行政程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申請人對行政機關之決定如有不服，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僅得對實體決定不服時一併聲明，不得單獨請求救濟。
4. (D) 不正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D) 38. 下列何者非行政程序法所稱之當事人？
- (A) 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B) 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C)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 (D) 法規命令之相對人

解析

1. 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2. 本題答案為 (D)。

- (C) 39. 甲向屏東縣政府民政處申請租屋補貼遭拒，其應向何機關提起訴願？
(A)屏東縣政府民政處 (B)屏東縣政府 (C)內政部 (D)行政院

解析

1. 民政處為內部單位，並非行政機關，因此應以屏東縣政府為行政處分機關。
2. 本題答案為 (C)，訴願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考選部答案為(B)

- (B) 40. 關於提起訴願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得提起訴願之主體僅限於私人
(B)須主張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C)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得不經訴願先程序，逕提起訴願
(D)得提起訴願之主體僅限於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解析

1. (A) 不正確，訴願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2. (B) 正確，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C) 不正確，有法律另有規定，訴願前必須提起一定的救濟程序，始得提起訴願，並非所有的行政處分均得直接提起訴願的救濟；
4. (D) 不正確，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 (D) 41. 對下列行政行為不服時，何者為依法應直接提起訴願尋求救濟？
(A)考績考列丙等之決定
(B)行政程序中拒絕陳述意見之決定
(C)終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決定
(D)拒絕提供政府資訊申請之決定

解析

1. (A) 不正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提起復審之救濟；
2. (B) 不正確，是否陳述意見、閱覽卷宗、舉行聽證之決定，均為行政程

序行為，不得單獨提起訴願，必須與實體決定一併聲明不服（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

3. (C) 不正確，終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為行政契約的爭訟，不須經訴願的程序，得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4. (D) 正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申請資訊公開而受政府機關之拒絕，申請人得直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拒絕申請之訴願，並進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
- (C) 42. 監所管理人對受刑人之不服管教，出言恐嚇，造成受刑人心生害怕，其即以口頭向監所管理單位提出申訴，後經監所審議小組調查後，認管理人無恐嚇之言行，監所依審議小組之認定，駁回受刑人之申訴，受刑人應如何尋求救濟？
- (A) 就監所之駁回決定，提起訴願程序
 - (B) 就監所之駁回決定，提起復審程序
 - (C) 就監所之駁回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D) 就監所之駁回決定，提起復查程序
-

解析

1. 受刑人就監獄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之救濟：受刑人對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得提起陳情、申訴（相當於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救濟（監獄行刑法§92、§93、§111 規定）。受刑人提起之行政訴訟，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監獄行刑法 B114）。
2. 申訴相當於訴願，因此答案為 (C) 得提起行政訴訟。

-
- (D) 43.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關於重新審理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重新審理，原則上專屬為確定終局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 (B) 重新審理之聲請，應於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C) 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D) 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原則上因聲請重新審理而停止
-

解析

1. (A) 正確，依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2. (B) 正確，行政訴訟法 276 條規定，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

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3. (C) 正確，行政訴訟法第 278 條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4. (D) 錯誤，行政訴訟法第 291 條規定，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

-
- (B) 44. 某市政府以甲未經許可設置廣告看板為由，限期命拆除之，甲為免被強制拆除造成損失而先自行拆除，之後甲不服此拆除命令時，應如何請求救濟？
- (A) 提起確認命拆除之處分無效之訴
 - (B) 提起確認命拆除之處分違法之訴
 - (C) 提起撤銷命拆除之處分訴訟
 - (D) 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回復原狀
-

解析

1. 行政訴訟法第 6 條規定，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係指行政處分在人民提起撤銷訴訟之前已執行完畢而無回復原狀之可能，提起撤銷訴訟沒有實益及必要，人民具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直接獨立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
2. 本題答案為 (B)，因為行政處分已經執行完畢，廣告看板已經拆除，該行政處分已經執行完畢且無法回復原狀或已經消滅，提起撤銷訴訟已經沒有實益，因此必須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規定，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

-
- (B) 45. 主管機關以甲為相對人作成授益處分，惟乙因該處分受有法律上不利益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後，受理訴願機關作成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決定。甲如欲提起行政訴訟，應以何者為被告？
- (A) 原處分機關
 - (B) 受理訴願機關
 - (C) 以原處分機關及受理訴願機關為共同被告
 - (D) 以原處分機關及受理訴願機關之共同上級機關為被告
-

解析

1. 依行政訴訟法第 24 條規定，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
 -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2. 本題答案為（B），受理訴願的機關撤銷變更原處分，所以行政訴訟便以撤銷變更之機關為行政訴訟之被告。

(B)	46. 下列何種情形，不適用行政訴訟法之簡易程序？ (A) 因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為新臺幣 45 萬元 (B) 因不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而違反水利法規定，被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C) 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不服被令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D) 因不服內政部移民署行政收容事件而提起之行政訴訟
-----	---

解析

1. 依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條文，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2. （A）、（C）、（D）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3. 本題答案為（B），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1 條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C)	47. 下列何種情形，非律師亦得為行政訴訟之訴訟代理人？ (A)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記帳士資格者 (B) 商標行政事件，依法得為商標代理人者 (C) 當事人為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D) 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	---

解析

1. 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 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2. 本題答案為 (C)。

- | | |
|-----|--|
| (C) | 48. 依國家賠償法規定，下列何者成立國家賠償？
(A)水利灌溉設施因颱風之不可抗力遭毀致大水淹沒農田
(B)民眾騎機車進入經封閉之施工路段摔傷
(C)汽車駕駛人因道路坑洞致車輛受損
(D)市立醫院醫師診療行為有過失 |
|-----|--|

解析

1. (A) 颱風災造成的損害，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 (B) 民眾騎機車進入經封閉之施工路段摔傷，損害結果與公有公共設施或場所的設置或管理欠缺之間，必須有因果關係。因此，若封閉標示不清，導致民眾誤入摔傷，則有因果關係；若民眾是故意闖入，則可能無因果關係。
3. 本題答案為 (C)，汽車駕駛人因道路坑洞致車輛受損，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得請求國家賠償；
4. (D) 市立醫院醫師診療行為有過失，此醫療糾紛為私法關係，並非公權力行政，不得請求國家賠償。

- | | |
|-----|--|
| (C) | 49. 關於自然公物之國家賠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而人民仍從事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B)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而人民仍從事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C)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而人民仍從事危險性活動，得減輕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

(D)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解析

1. (A) 正確，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2. (B) 正確，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3. (C) 錯誤，以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4. (D) 正確，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D) 50. 關於公務員之國家賠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國家賠償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B)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C)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國家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D) 因公務員違法之國家賠償責任，公務員有具體輕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解析

1. (A) 正確，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2. (B) 正確，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C) 正確，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4. (D) 錯誤，由於公務員一般受有俸給、待遇或報酬，並受專業訓練在專業領域之事務上，均較他人嫻熟，故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而只需有「抽象輕過失」之情形，即為已足，並非具體輕過失。